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督字[2024]11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加强教育教学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丰南区教育系统组织、参加教育教学赛事等活动(简称赛事活动)安全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确保活动组织安全、规范、有序，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全面增强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安全是重大体育赛事必须坚守的底线，要强化各方面安全保障，抓好管理团队、救护力量和设施维护队伍建设，完善防疫、防火、防事故等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确保万无一失。”各科室、各学校要以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

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和赛事活动安全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在组织、实施全局性活动和竞赛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三个必须”的科室监管责任，科学分析研判、狠抓各项防范措施落地落细落实，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深入实地、了解实情，狠抓赛事活动安全管理薄弱环节，织牢安全网、拉紧安全线，切实做好赛事活动安全工作，维护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细化措施，着力强化赛事活动安全管理

1.做好风险评估。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将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风险纳入赛事活动风险评估范畴，结合赛事活动实际和项目特点，围绕场馆、设施、器材、天气、地质、交通、医疗保障、应急救援等内容进行风险研判，认真分析工作中可能隐藏的风险点，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叠加的影响，全面客观地开展评估，确保决策合理可行，潜在风险可防可控，极端情况具备防范化解能力。在不具备赛事活动条件下，要及时终止活动。

2.全面排查隐患。赛事活动组织单位要负责开展赛事活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时跟踪，准确掌握赛事活动有关情况，确保每项赛事活动潜在风险隐患都排查到位、监管到位、整改到位。

3.严格活动管理。赛事活动组织单位要落实赛事活动“一赛三方

案”(赛事组织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加强赛事活动审批,强化专业指导服务,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从严从紧做好赛事活动的监管工作。

4.严格外出管理。赛事活动组织单位要落实教育局《师生外出集体活动审批备案制度》,坚持“谁组织、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原则。要加强外出赛事活动全过程安全管理,明确外出活动安全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活动的风险评估,加强赛事活动过程跟踪和监管。带队领导及教师是外出赛事活动安全直接责任人,负责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安全保障工作预案,落实赛事活动各环节的安全防范措施。严禁组织师生参加超越其年龄、生理和自我保护能力范围的赛事活动。

三、明责尽责,健全问效追责机制

1.压实主体责任。各科室、各学校要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夯实赛事活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明确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的安全工作职责。根据需要对活动安全方案进行指导把关,督促承办协办单位、参赛单位、参赛人群、观众等严格遵守相关职责,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提高活动组织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

2.严肃追责问责。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到位,导致赛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将

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说明：附件 2、3、4 从安全群下载。

- 附：1.丰南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管理办法
2.丰南区中小学幼儿园师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表
3.丰南区中小学幼儿园师生校外集体活动用车安全审查表
4.学校大型集体活动安全管理记录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主题词：教育教学 赛事活动 安全管理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印

(共印 20 份)

附 1.

丰南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 管理办法

(2011 年 12 月 15 日)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区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安全管理，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稳定，规范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备案工作，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唐山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我区有关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实行审批管理的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学生外出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教学交流、学科竞赛、文艺展演、体育竞赛、实习劳动、参观学习等)是学校教育的重要部分，学校及参与组织管理的教职员工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学生的安全负责，确保外出集体活动万无一失。

二、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的界定：凡一次组织学生 5 人以上离开校园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均为校外集体活动。任何组织、个人一律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社会盈利性、商业性的庆典活动。

三、学校要严格执行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申报审批制度。学校的任何部门在组织学生外出参加活动前，必须持有主管部门负责人书

面批示同意。未经申报和审批，任何人不得擅自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否则，组织者要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触犯法律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四、外出活动审批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审批权限：以班级、单项运动队、单学科兴趣(竞赛)小组为单位在丰南区内开展外出集体活动的，由学校校长审批，报教育局备案；以年级以上为单位或综合性团队在丰南区内开展外出集体活动的或开展集体活动的地点已出丰南区的必须报教育局审批并备案。

(二)审批时限：学校应在距外出集体活动举办时间7个工作日前报区教育局审批，区教育局在距外出集体活动举办时间3个工作日前做出审批决定。

(三)审批程序：

1.《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表》一式三份，一份交活动主管科室审批备案，一份交安全科审批备案，一份学校备案；具体活动方案一份。报活动项目主管科室审核并备案；活动安全应急预案一份。报安全科审核并备案。

2、学校先将《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表》及活动方案报活动项目主管科室审核，经主管科室对项目内容审核同意后，再将《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表》及活动安全应急预案报安全科审核，经审核报同意后，方为准许开展活动。

(四)其他要求：经过审核批准的校外集体活动，学校及举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活动的规模。若确需变更活动时间的，应提前 1 天向审批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变更；若需变更活动地点和内容以及扩大活动规模的，应重新申请报批。取消校外集体活动的，应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告知审批部门。

五、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

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经审批同意后，学校及活动组织者应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1.学校校(园)长是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的主要责任人，带队领导、教师是直接责任人，对于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学校要成立临时性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排必要和足够的管理人员，并明确所负担的安全职责，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对因玩忽职守造成事故者，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学校在活动开展前要对师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增强师生遵规守纪和安全防范意识。

3.学校组织学生外出参加集体活动的，学校及组织者对学生家长有告知义务，应在活动前就活动内容及要求以书面形式明确地通知学生家长，并要求家长对孩子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

4.学校开展校外集体活动应以“安全、就近”为原则，并切实做

好外出活动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活动前要全面了解活动场所的安全状况，室内活动一定要事前查看房屋结构、熟悉逃生通道。对于地理条件复杂、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措施不能保证的地方，严禁组织学生前往活动。在高温干旱、冰冻雪灾、狂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和活动场所环境不明的情况下，严禁组织学生外出活动。

5.学生外出集体活动需要乘车(船)等交通工具的，应当租用正规旅游公司、公交公司的车辆，租用(或自备)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具有良好的车(船)状况，严禁乘坐无牌无证车(船)，严禁超载超速，禁止借(租)用无营运资质的交通工具。活动组织者要与活动委托承办的旅游公司、公交公司及其他车辆提供者签订含有安全要素的合同，明确合作双方的安全责任。

6.学生外出集体活动需要食宿的，需提前现场查看食宿场所及经营者的营业证、卫生证、从业人员健康证，不得到无安全保障的食宿单位食宿。要注意尊重少数民族学生的饮食风俗习惯。

六、此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